（上接B514版）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在对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事项和重要环节方面都是有效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49，555.6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将应缴未缴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共89，977，286元，由专项应付款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即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享，待公司增资扩股时再转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 12月31日的总股本1，655，051，8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39，721.24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64%。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并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7-01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及监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测试结论和资产减值特征，公司报告期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9，55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计提数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37，905.41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40.02
三、存货跌价准备	708.71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01.46
合　计	49，555.6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计提原因

由于公司下游钢铁、焦化企业均属于产能过剩行业，近年来生产经营困难，现金流严重不足，部分企业处于持续停产状态甚至出现关停，合同履约能力恶化。公司虽然采取了包括法律诉讼等多种措施进行追讨欠款，但总体清收效果欠佳，部分不良欠款存在损失风险。

2.计提金额

鉴于不良欠款的损失风险，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2016年度公司拟对应收生产经营状况差，已经停产且近期难以恢复生产的客户货款44，780.7万元，按照个别认定法予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37，905.41万元。

（二）固定资产提取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贵州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下属老屋基煤矿已关闭退出，并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化解过剩产能验收。由于关闭退出煤矿的井巷建筑物及部分不能回撤的设备因矿井关闭而无价值，经清理无使用价值的账面资产原值为33，232.59万元，已提取折旧26，492.57万元，账面净值为6，740.02万元。

2.计提金额

本期末公司因关闭老屋基矿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740.02万元。

（三）存货提取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计提金额

为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2016年末，盘江股份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部分材料、设备配件存在老化、技术淘汰等减值迹象，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予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708.71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提取减值情况说明

1.计提原因

公司于2009年投资1.5亿元，持股25%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因国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的变化，特别是2016年2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文件颁布后，原“煤钢电化一体化”项目已经不可能继续实施，纳木井田、大寨井田等煤炭资源已不可能再办理相关批复手续，首黔公司成立的初衷及原规划发展目标已不可能实现，且目前无切实可行的接替项目可实施，因其前期工作采取建设与审批工作同时进行的政策，已同步开展了大量工程建设工作，目前现金流紧缺，涉诉风险巨大。

2.计提金额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首黔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减值率为28.35%，本期公司按在首黔公司所占的权益比例确认减值准备4，201.4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对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49，555.6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49，555.6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各方意见

1、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49，555.6万元，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49，555.6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49，555.6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4、会计师意见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处理相关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7-01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交易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157.43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6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95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106.76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667.1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43.13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083.06
	电力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10，860.26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831.39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9.66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196.68
	小计		36，800.00	21，920.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17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25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5.2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6
	废旧物资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5.76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269.72
	民爆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817.64
	租赁费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72.06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3.47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2.5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6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0.79
	小计		5，100.00	3，360.16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咨询服务费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621.31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8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1.5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22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1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5.85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90
	小计		1，500.00	957.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工程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	1，268.25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23.83
	医疗、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951.18
	劳务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90.65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06.0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25
	小计		6，900.00	4，568.19
合计			50，300.00	30，806.5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的议案》，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42，200万元（公告临2016-022），201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30，806.52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临2017-016）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4名董事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本议案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概述

2017年度，公司拟向盘江控股采购材料、供应电力和接受劳务等；向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盘南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修理等；向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装备公司”）购买材料设备等；向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物流公司”）购买商品（劳务）；向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多经公司”）购买材料等；向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盘江煤层气公司”）购买销售材料设备等；向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材料、设备等。盘南公司是公司股东盘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装备公司是公司股东盘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是公司股东盘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多经公司是公司股东盘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盘江煤层气公司是公司股东盘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盘江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材料采购、电力供应、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等业务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法定代表人：张仕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及其它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需审批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非禁止的其他项目投资。）

资产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3，288，027.66万元，净资产974，906万元，净利润21，673.37万元。

2、名称：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高守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54，45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响水镇

成立日期：2003年8月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煤炭的洗选、加工及销售；原煤开采。

资产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230，431.81万元，净资产36，266.05万元，净利润911.77万元。

3、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祝华敬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煤矿运输机电、煤矿支护设备、工矿配件、防爆电器产品；工业石英砂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钢还、钢材的经销；汽车货运，液化石油气、氧气充装，住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资产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9，531.02万元，净资产695.00万元，净利润-644.65万元。

4、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场、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运场站、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煤炭业投资；矿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项目投资，投融资管理；信息和技术咨询，劳务服务。）

资产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 日，总资产15，690.31万元，净资产4，830.33万元，净利润-6，993.06万元。

5、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世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41，412.87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干沟桥

成立日期：2008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利用、销售、技术研发及计量检测；页岩气项目开发利用。

资产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 日，总资产75，192.39万元，净资产51，373.71万元，净利润3，535.68万元。

6、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9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亦资孔

成立日期：1995年1月9日

经营范围：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阻燃运输带、橡塑制品、橡胶密封制品、净水剂、矿山机械配件、输送机、塑钢管材、劳保用品；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机油、有色金属、建材；化验检验检测；输送带、钢材、涂覆布、电缆；维修：矿山支护设备、机电设备；种植、销售：城镇绿化苗禾。

资产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 日，总资产12，030.65万元，净资产1，648.96万元，净利润-182.96万元。

7、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简永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会务会展、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状况：截止2016年12月31 日，总资产26，814.91万元，净资产10，051.11万元，净利润-492.26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定价方式上，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品种、类别和不同情况，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使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原料供货、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均系供销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交易量按实际发生量，关联交易合同与跟同类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同，每笔业务遵循洽谈、合同签订、按合同履行的流程发生。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充分利用各关联方的配套优势，节约采购、销售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协议的签署和期限

根据2017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2017年拟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建筑安装合同》、《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和《商品采购合同》等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决算方式与2016年度签订的合同相比均不发生变化。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出席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全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光东斌先生、刘宗义先生、李昕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3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7-02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标的名称：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煤业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矿山机械公司”）、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置业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公司拟于2017年度在6.5亿元资金额度范围内，通过金融机构向松河煤业公司发放3.5亿元委托贷款、向盘江矿山机械公司发放2亿元委托贷款、向盘江置业公司发放1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一、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控（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降低控（参）股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根据控（参）股公司 2017年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在6.5亿元人民币资金额度范围内（不含收回再贷），通过金融机构向松河煤业公司发放3.5亿元委托贷款、向盘江矿山机械公司发放2亿元委托贷款、向盘江置业公司发放1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本次为上述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向各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金融机构、签订有关协议等。

独立董事意见：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开泽

注册资本：6.43亿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煤焦化工；发电（自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35%股权、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5%、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10%、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10%。

松河煤业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5年4月18日的煤炭企业，截止2016年12月31日，松河公司的资产总额28.96亿元，负债总额32.8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3.89亿元；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9亿元。

2、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谭兵

注册资本：2.09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备的租赁与服务；综采综掘设备安装、回收与维护；工业设备检测与试验；技术服务与技能培训；井下反井工程施工；机电产品加工制造与修理；设备的承修、包修与服务；工矿配件；矿用井巷支护产品；普通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盘江矿山机械公司100%股权。

盘江矿山机械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9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矿山机械公司的资产总额7.09亿元，负债总额4.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2.92亿元；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1万元。

3、公司名称：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祥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不动产买卖与租赁；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森林休闲养生度假项目林地食用菌种植项目。）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盘江置业公司成立于2016 年12月8日，2016年度盘江置业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控（参）股公司 2017年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在6.5亿元资金额度范围内，通过金融机构向松河煤业公司发放3.5亿元委托贷款、向盘江矿山机械公司发放2亿元委托贷款、向盘江置业公司发放1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控（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降低控（参）股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根据控（参）股公司 2017年的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在6.5亿元人民币资金额度范围内（不含收回再贷），通过金融机构向松河煤业公司发放3.5亿元委托贷款、向盘江矿山机械公司发放2亿元委托贷款、向盘江置业公司发放1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向各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签订有关协议等。

委托贷款的资金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除松河煤业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收益外，盘江矿山机械公司和盘江置业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对公司合并报表收益无影响。

五、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累计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227，350万元，余额10，000万元（其中：松河煤业公司3，000万元，盘江矿山机械公司7，000万元），无逾期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7-02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抓紧修订并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通知》（黔国资通办〔2016〕184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在原第九条后增加一条为新第十条，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并依次往后顺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架构范围内完善相应的组织体系并有效开展活动。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运营中贯彻落实。 公司党组织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公司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文化软实力，激发公司活力，为公司创造价值。公司为公司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人员。
4	在原第二章后增加一章为新第三章，原第三章改为第四章，并依次往后顺延。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由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设书记、副书记、委员若干人。党委设专职党委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职纪委书记、专职纪委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名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和经规定的党委成员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体现党委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坚地按照党中央要求，以“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为己任，致力于在公司进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探索。 公司党委坚持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科学发展优势，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本着精简、高效和务实的原则，加强党建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机构设置，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公司纪委接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公司纪委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文化部等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作为工作部门。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坚持和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组织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建立，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强企战略，探索并实施有效的市场化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制，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当发现公司决策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时，公司党委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报意见如得不到采纳，公司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委应当正确把握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方法体系，注重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集思广益，坚持原则，体现党组织意与决策的政治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对应由公司党委决策的重大事项，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五）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完善选拔用人机制； （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七）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八）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倾听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事项必须先经公司党委讨论研究：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以及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方案，重要改革方案和公司章程、重大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企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 （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和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推荐、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及企业后备领导人员的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工资体系调整和奖金分配方案，以及公司控股股公司股权代表的委派或更换，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